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工〔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医学院各二级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 年第 2 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医学院工会货物与服务采购工作，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会各项工作开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条例，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招〔2024〕1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货物和服务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交医招〔2024〕2号），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以下简称医学院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工会、各二级工会及各协会使用工会经费进行金额人民币2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的采购。

货物包括各类生活福利慰问品、送温暖帮扶慰问品、文体活动用品等集体发放的物品及工会活动室、职工之家开展职工各类活动等需要的物品。

服务包括工会教育、文体、宣传、培训、工代会等活动服务；会计、法律、审计等专业咨询服务；物业服务、维护保养等运维服务；软件授权使用、软件开发、出版、宣传制作等其他服务。

二、限额标准和组织形式

（一）凡属上述范围且预算金额超过2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采购方式为内部比价，由医学院工会、各二级工会或各协会进行合同洽谈采购。

（二）凡属上述范围且预算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采购方式为医学院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选购时坚持“货比三家”的原则，根据物品规格、价格、质量和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三）凡属上述范围且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比选、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委托医学院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外发布采购公告，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

单次采购 2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须签订合同，合同由采购经办人发起，经相应合同审批流程后由医学院工会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原则上一式三份，采购方、财务报销、供货方各执一份。

采购的货物，原则上由专人负责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货物接收（固定资产的须办理固定资产登记）、财务入账等手续。慰问品、用品等发放，需做好签收。

四、财务报销

（一）货物采购

需附经费预算、比价记录或者公开比选、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文件、采购合同、发票（发票抬头：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发票内容为明细）、签收单或供应商盖章的实名配送单等。

（二）服务采购

需附经费预算、比价记录或者公开比选、竞争性磋商、公开招

标等文件、采购合同、发票（发票抬头：中国教育工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发票内容为相关服务内容）、供应商盖章的服务内容清单，活动服务签到单等。

五、纪律监督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教职工、经审会和上级工会的检查和监督。

供应商在采购或履约、验收过程中违反相关约定的，医学院工会按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方式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涉及触犯法律法规的，报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医学院工会现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同国家将来颁布的政策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为准。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院工会负责解释。